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54號

原告 廣銓紙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坤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

被告 梁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原告於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